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汉阳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379号

武汉市城建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申请长丰桥调头辅道施工延期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汉阳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379号

武汉市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申请 长丰桥调头辅道施工延期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